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7號

原告 魏惠珍

訴訟代理人 林世煌

被告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送達址：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
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7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5萬3,695元。
- 二、被告應提繳10萬4,54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1萬1,29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
以55萬3,695元、10萬4,54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1年11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兩造間
勞動契約關係於113年4月10日終止（勞保退保日期），被告
公司業已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之
3個月工資10萬3,824元（【36,000—1,392《勞健保費》】×
3=103,824）、資遣費68萬4,000元（36,000×19【13《舊制
年資91年12月5日至98年6月2日》】+【6{新制年資98年6
月3日至113年4月10日《誤繕為113年2月29日》}】=684,0
00）、補提繳66個月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0萬4,544元（1,5
84×6%×66=104,544）。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7,

01 824；(二)被告應提繳10萬4,54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2 戶。

03 二、被告抗辯：公司已破產沒錢，且勞保局說公司欠勞退基金，
04 已經有行政裁罰，如果還要補提繳，是否罰我們繳2次錢。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職
0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勞工退休金（勞退新
08 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各1份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47至61頁），經核大致相
10 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四、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及被告應給付金額分項說明如下：

12 (一)積欠工資：

13 1.工資為勞工為雇主服勞力可得之對價，依勞動契約之約定，
14 勞工當得請求雇主給付工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15 前段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則雇主如積欠勞工工
16 資，勞工當得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17 請求雇主給付積欠之工資。本件被告既不否認其為原告之雇
18 主，且積欠3個月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3個月
19 工資，甚為明確。

20 2.原告主張其工資為每月3萬6,000元，核與依原告之勞保【職
2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記載，其111年4月1日起
22 之勞保投保薪資為3萬6,300元相符（合於勞工退休金提繳分
23 級表之規定之月提繳工資數額），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4 為真實，則原告之3個月工資為10萬8,000元，但扣除勞本、
25 健保之個人自負金額合計4,305元（【872+563】×3=4,30
26 5），故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積欠3個月工資為10萬3,695
27 元。

28 (二)資遣費：

29 1.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
30 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31 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年

0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2 條、第20條、第53條、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03 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
04 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上開情形
05 其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06 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7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
08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09 費：①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
10 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②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
11 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1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2項、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
13 法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14 前之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其資遣費之計算，原則上以
15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準，適用勞工退休金
16 條例之工作年資，原則上以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
17 （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準。

18 2.原告主張其舊制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91年12
19 月5日至98年6月2日，新制年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
20 作年資）98年6月3日至113年2月29日，大致合於勞保【職
2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工退休金（勞退新
22 制）提繳異動明細表之記載（見本院卷第48至51頁【98年6
23 月3日至103年1月1日期間雖係以另1家餐飲公司為投保單位
24 投保，但既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核2家公司間亦有可能具實
25 體同一性，而需對原告負雇主之不真正連帶責任，併予敘
26 明】），堪信為真實。則以平均工資3萬6,000元計算，原告
27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45萬元（36,000×《6.5【舊制部
28 分】+6【新制部分】》=450,000）。

29 (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30 1.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
31 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

01 勞工（原告屬第1款之本國籍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
02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03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
04 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05 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上開勞動基準法第31
06 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而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時，得請
07 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
08 以回復原狀，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
09 判要旨可資參照。

10 2.原告主張被告有66個月未幫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以其主張勞
11 動契約終止日為113年4月10日計算，當係請求107年10月11
12 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期間之勞工退休金補提繳。而依原告之
13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之記載，107年1
14 0月11日起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萬6,400元，110年1月1日起調
15 整為3萬1,800元，110年12月1日起調整為3萬3,300元，111
16 年4月1日起始調為3萬6,300元（見本院卷第48頁），則依上
17 開規定，被告於107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期間，應
18 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應為12萬4,218元（ $26,400 \times 0.06 \times$
19 $【2/3 + 26】 + 31,800 \times 0.06 \times 11 + 33,300 \times 0.06 \times 4 + 36,300 \times$
20 $0.06 \times 【24 + 1/3】 = 124,218$ ）。而依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
21 人專戶明細資料所記載，107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4月10日
22 期間，被告共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7,963元（ $1,584 \times 5 + 43$
23 $= 7,963$ ，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則原告於107年10月11日
24 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期間，得請求被告補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
25 11萬6,255元（ $124,218 - 7,963 = 116,255$ ），從而原告請求
26 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0萬4,544元，當屬於法有據。至被
27 告所辯已經有行政裁罰云云，無論是否屬實，均與其應需為
28 原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無關，所辯並無可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給付55萬3,695元（ $103,695 【積欠3$
30 $個月工資】 + 450,000 【資遣費】 = 553,695$ ），及補提繳勞
31 工退休金10萬4,544元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

01 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
02 分，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03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
04 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
05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洪 光 耀